

编号: 2240607

北京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土壤测试

合同书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简称甲方）和项目承担单位（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4.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书分为“（一）合同一般条款”和“（二）合同书”两部分内容。“（一）合同一般条款”为合同的通用条款内容；“（二）合同书”为乙方中标后双方签署的具体条款内容，“（一）合同一般条款”为“（二）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一)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寺 96 号

邮编: 100012

甲方负责人: 张连彦 联系电话: 010-82078454

项目承担单位 (乙方):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邮编: 100094

单位开户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支行 (行号 105100005117)

银行账号: 11001085300059616767 乙方负责人姓名: 徐九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525197605010015

职务: 高级总监 职称: /

固定电话: 010-83055000 移动电话: 13810296876

传真: 010-82619629

一、服务要求

1、样品制备、保存和流转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风干技术规定》、《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规定和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土壤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分装、保存和流转,完成水稳定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分装、保存和流转。

2、样品检测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规定和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土壤样品的细磨、检测和数据上报。

3、实验室资质要求

乙方的实验室或者其所在的单位，无检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实验室应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其出具的检测结果准确、客观、真实和可追溯。实验室应独立承担普查任务，不得分包和转包。实验室及其人员应严格执行普查工作有关规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应具有保证其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持有国家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批准或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涵盖《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中所列普查土壤理化性状指标50%以上。

4、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技术和数量应能满足普查检测任务需要。应对所有从事样品制备、检测、签发检测报告等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确认相应资格并颁发上岗证。上岗证应标明准许操作的仪器设备、检测指标等。关键岗位（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质量监督员等）人员，应具备土壤检测相关的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并保证能直接参与普查样品检测、质量控制等工作。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不少于15人；样品制备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不少于5人。检测人员应熟悉相关检测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样品制备人员应熟练掌握一般样品和土壤剖面样品等样品制备流程；质量控制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工作，具备判断实验室检测数据准确性、方法有效性以及编写质量评估报告的能力。在承担土壤普查任务期间，实验室应保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保持基本稳定。

5、场所要求

乙方应具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风干技术规定》、《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中规定的样品制备、检测和保存设备设施与场地条件。应具有固定的、满足样品风干、制备、保存和检测数量所需面积的分区场所，并符合温度、湿度等场所环境有关要求。风干室和制样室内应具备互联网络条件，并安装在线全方位监控摄像头，确保可以接受远程实时检查。检测室设施条件和环境应满足分析仪器、检测方法等有关要求。样品制备和检测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对相互有影响的活动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环境条件，应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6、设备设施要求

乙方应配备数量充足且技术指标符合所申请普查样品制备或检测任务要求的仪器设备设施，仪器设备设施完好。对检测结果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投入使用前应计量检定或校准，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使用。辅助仪器设备应进行功能核查。所用质控样品和化学试剂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要求。质控样品应能溯源到标准物质（或参比物质）。化学试剂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所配仪器设备见下表：

类 别	名 称	数 量 (台/套)
制样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1
	研磨设备	≥3
	筛分设备	≥3
称样设备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
物理指标测定仪器设备	颗粒分析自控吸液仪或土壤颗粒分析吸管仪或土壤比重计	≥5
	直径 20cm, 高 5cm, 孔径为 10mm、7mm、5mm、3mm、1mm、0.5mm、0.25mm 的土壤筛组和孔径为 5mm、3mm、2mm、1mm、0.5mm、0.25mm 的土壤筛组	≥10
样品前处理设备	微波消解仪	≥1
	可控温电热消解仪	≥2
	恒温油浴箱	≥1
	恒温振荡器	≥2
	马弗炉	≥1
	铂金坩埚 (30mL)	≥10
化学性质及重金属检测仪器	定氮仪	≥2
	酸度计	≥2
	电导率仪	≥1
	分光光度计	≥2
	火焰光度计	≥1
	原子荧光光谱仪	≥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离子色谱仪	≥1
	折射仪	≥1
	液相色谱仪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7、检测方法要求

乙方应能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风干技术规定》、《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规定的技木要求和规定，完成所承担的样品制备和检测等任务。所用检测方法应经方法验证或确认，并形成满足方法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等质量控制要求的相关记录。

8、服务期限

自收到外业寄送样品之日起算起，样品制备于 20 日内完成工作任务。自收到质控实验室寄送检测样品于 45 日内完成工作任务，样品检测完成时间以通过质控实验室审核时间为准。检测实验室还应配合完成区县、省级及国家级专家审核退回复测工作，服务时间以专家审核时间为准，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通知要求完成具体工作。

9、服务承诺要求

乙方应能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风干技术规定》、《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有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对样品制备或检测等任务制定工作实施计划和方案以及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和方案，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工作质量。不受任何部门和经济利益的影响，保证样品制备、检测等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并准时完成。应建立检测数据保密制度和知识产权应用违约责任制。应建立检测数据和报告质量审核制度，指定数据审核人员和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及签发人员。按时提交样品制备工作质量评价总结报告和样品检测工作质量评价总结报告。

10、能力要求

乙方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工作经验，近 3 年内应开展过土壤相关检测活动，年检土壤样品能力不少于 3000 个。

(三) 其他要求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实验室动态管理和进入退出机制，组织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于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现未能按时按量履行职责任务、检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未遵循相关规定泄露普查数据等情况的乙方实验室，甲方将取消其相应资格，且不再接受其申请，并终止其承担的相关工作。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零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680320.00 元），样品检测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3560.00 元），预估工作量为472个样品检测。

2.上述单价在合同执行阶段均固定不变。合同最终金额为根据上述单价及实际检测样品数量计算后的结果。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预计总金额。

3.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总体工作量的 75%时，甲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25%。乙方完成全部任务量并由甲方对其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根据本条第 2 项要求计算合同总金额，甲方向其支付尾款。如根据本条第 2 项要求计算出的合同总金额小于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乙方应在 30 日内返还相应的费用。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三、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之后，由甲方进行合同（工作）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同时满足以下三条，视为验收通过。

（1）甲方组建的专家组出具含有验收通过意见的书面验收意见，书面意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原始记录完整规范。

②实验室外部质控样品和密码平行样品检测质量累积合格率 100%，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严谨规范，数据按要求提交。

③样品制备工作质量评价总结报告，样品检测报告及样品检测工作质量评价总结报告。

（2）根据合同约定和工作期间甲方阶段性要求，乙方按照时间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在制备、流转、检测、数据上报等各个环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3）各项工作符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风干技术规定》、《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本合同工作任务的下达和合同款项的及时支付。

(二)甲方应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相关要求，制定内业测试化验相关工作要求。

(三)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相关要求，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相关要求，指定质量控制实验室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检查考核，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的，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甲方有权根据国家三普办相关要求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六)甲方应当加强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七)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等资料。

(八)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下列条件：

①具备完成委托内容的法定检验资质；

②具有完成委托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检测能力，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③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工作。

(三)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样品制备人员、检测人员、数据分析汇总上报人员等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四)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妥善保管样品。应当保证所承担的工作的科学、公证、准确，及时出具相关成果报告，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检验过程负责，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不得调换或

故意改变样品原有状态。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五)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成果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完成的情况要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相关业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质量控制实验室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八) 相关工作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中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成果出具单位资质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中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中标单位应该对检验报告出具单位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 5 年。

(十)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工作有关纪律要求，违反下列任一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 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不得调换或故意改变样品原有状态；不得因样品保管不当，影响本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2) 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行为。

(3) 以任何形式泄露、利用或者应用数据的行为。

(十一) 预判不可控风险情况，如因实验室存在部分危险化学药品大型会议期间政府要求停工问题等，实验室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和第二方案准备工作。如提前做好参加土壤三普检测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危险化学药品管理工作，确保工作期间人员保持稳定、工作时间充足，保质保量完成北京市土壤三普内业测试化验工作。以上两方面原因不作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作为未完成工作量的考虑。

(十二) 乙方在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等行为，乙方可暂停执行甲方提出

的工作。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正常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付款。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利用或应用土壤普查一切相关信息的行为，甲方将立刻终止合同约定的委托工作，停止支付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需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三) 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出现数据结果、判定结论等结论性重大错误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四) 乙方在样品制备、流转、检测及数据上报等各个关键环节未按时完成工作，甲方将拒付乙方项目余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其考核管理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在考核管理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 乙方出具的工作报告单位名称与中标法人不一致，又未于检测前事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或转包本项目工作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 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检测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一) 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或者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任何文字材料、检测数据等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甲方相应知识产权。

(二)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论文著作、影音图像、遗传资源等，按照如下约定明确相应知识产权归属：

上述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需要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知识产权的申请或登记。

(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当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形成的任何文字材料、检测数据等采取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确保符合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其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对外披露。

(二) 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过程中，所获得的土壤普查相关的各种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合同的终止

(一) 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要求的以及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二)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四)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自乙方向甲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五)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纠正不符合约定行为的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六)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

(七)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自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九) 乙方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乙方应不晚于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双方协商一致的，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得超过 10 日。超过规定时限，乙方无法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八款有关规定，终止履行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

(一)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三)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附件

参加人员基本情况表

甲方：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贾小红

(单位盖章)

2024年 6 月 24 日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九泉

(单位盖章)

2024年 6 月 24 日

(二) 合同书

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买方）《北京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土壤测试（服务名称）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机构）以2441STC6131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北京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第4包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为：1680320.00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的50%。乙方完成总体工作量的75%时，甲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的25%。乙方完成全部任务量并由甲方对其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根据本条第2项要求计算合同总金额，甲方向其支付尾款。如根据本条第2项要求计算出的合同总金额小于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乙方应在30日内返还相应的费用。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5. 本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2024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贾小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

慧忠寺 96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12

电 话: 010-82078447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卖 方(盖章):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徐九星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邮 政 编 码: 100094

电 话: 010-83055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科创支行

账 号: 11001085300059616767

附件

参加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分工
陆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贾秀平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王虎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山香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富玉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李美芳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中级工程师	质控专员
薛丽芳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同等能力	质控专员
晏利芝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陈支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中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胡宏涛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中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李玉强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中级工程师	部门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赵金栋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中级工程师	部门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高学东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中级工程师	部门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马静玉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授权签字人
王晓慧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授权签字人
李忠旭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	设备管理员
李健华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高级工程师	设备管理员
金洪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组长、审核人、授权签字人
姚圆圆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中级工程师	部门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人、质量监督员
崔振南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	样品制备人员、检测员
张辉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	样品制备人员、检测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分工
佟加彪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样品制备人员
王龙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样品制备人员
闫相南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样品制备人员
邱杨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样品制备人员
刘家和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样品制备人员
桑宁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样品制备人员、检测员
王一然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样品制备人员、检测员
李珺秋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样品制备人员、检测员
李德中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样品制备人员、检测员
孙云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样品制备人员、检测员
李鹏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高级主管、审核人、质量监督员、授权签字人、 检测员
张秀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高级主管、审核人、质量监督员、授权签字人、 检测员
文梁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主管、检测员、质量监督员
姚江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	主管、检测员、质量监督员
孔令振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质量监督员、审核人
孟凡盛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庞志军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张思遥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赵莹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冯乐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郝旺达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赵明媚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张鑫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分工
柳江水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	检测员
董丽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	检测员
王锐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	检测员
杨虎成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陈丹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赵洋荻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于国辉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武盼云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	检测员
王思嘉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王玉红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杨西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检测员
贺名玉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报告编制人
于胜楠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2475800	/	报告编制人
徐九录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高级总监	业务负责人、项目联络人
何芳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83055000	/	项目联络人